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其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相關國有股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轉換為H股而增加。

上述豁免受以下條件限制：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指定的較低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H股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程序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於中國紮根、處理及運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進行重大營運活動的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兩名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及李明山先生）均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作出如下的安排：

- 我們授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金曉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王開國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聯繫；
-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游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彼將由上市日起至緊隨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於首個完滿的財政年度向股東郵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列明香港聯交所評估一名人士「有關經驗」所考慮的因素：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經修訂，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發行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委任公司秘書。

金曉斌先生於199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擁有13年的證券行業管理經驗，對本公司的營運有着透徹的理解。金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基本規定外，金先生還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莫明慧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金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金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金先生掌握履行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金先生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莫女士協助三年後，金先生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金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頒佈的規定。倘金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結束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便不再需要。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徵求同意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及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因此本公司可按全球發售的配售部分向其現有A股股東配售H股，其理由在於：

1.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票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2. 我們有廣泛的股東基礎且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3. 任何我們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擬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全球發售下的H股。

香港聯交所按以下條件授予有關同意：

1. 有關A股持有人將為持有我們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少於2%的股東，且於本公司中並無董事會代表，因此並不會在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中發揮任何影響力；
2. 有關A股持有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全球發售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
3. 建議股份配售價需與初步公開發售價相同；
4. 有關A股持有人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於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時不會獲得優待；
5. 向該等A股持有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6. 所有向A股持有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書及配發結果中公佈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撥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以使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撥機制，即：

1.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

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2,20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2.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2,94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3.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5,8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在各個情況下，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亦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其年報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寄發予其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而上市預期將在2012年4月27日展開，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我們須於2012年4月30日前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鑒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及管理層有關2011年財務狀況變動的討論細節已載入招股書，且考慮到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與刊發年報限期相距的時間太短，董事認為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刊發年報將不能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而須在年報中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但卻會給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繁重負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確認，就我們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倘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並不會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企業管治」一段已載列簡短聲明，說明於上市後我們是否將從其他方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就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

對可能偏離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1.8的解釋

我們的董事已知悉，自2012年4月1日起，就針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的推薦最佳慣例已升級為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則守則條文而生效。我們的董事亦已知悉，於上市後，我們理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然而，須慎重考慮這一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和年報中給出偏離的理由。儘管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有關針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之保險保障依據上證公司治理指數須獲股東大會批准。經慎重考慮後，董事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及在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相關保險計劃以供股東批准，理由如下：(i)考慮到我們的上市日期預計為2012年4月27日而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12年6月舉行，偏離該條守則條文的時間不及三個月，故影響甚微，及(ii)僅為審批該保險計劃而在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約兩個月之前特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繁重負擔。